第一章 招标公告

<table>
<tr><td>投资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项目一：2506-445200-18-01-193257　项目二：2506-440500-18-01-756573</td></tr>
<tr><td>投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项目一：揭普惠高速公路扩能增智工程
项目二：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td></tr>
<tr><td>招标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揭普惠高速公路扩能增智工程与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td></tr>
<tr><td>标段名称</td><td>HPZX</td><td>公告性质</td><td>正常</td></tr>
<tr><td>资格审查方式</td><td colspan="3">资格后审</td></tr>
<tr><td>招标项目实施地点</td><td colspan="3">项目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汕尾市陆丰市；
项目二：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龙湖区。</td></tr>
<tr><td>资金来源</td><td>企业自筹</td><td>资金来源构成</td><td>企业自筹 100%。</td></tr>
<tr><td>招标范围及规模</td><td colspan="3">1.建设规模
1.1 项目一：揭普惠高速公路扩能增智工程
1.1.1 揭普段 K49+772~K94+934 路段，路线全长约 45.162 公里，北起于揭阳立交，与汕昆高速公路(汕梅段)相接，路线向南分别途经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新亨镇、月城镇、霖磐和普宁市南溪镇、洪阳镇、赤岗镇、大坝镇、燎原街道、池尾街道，南止于池尾互通，对接普宁至惠来段高速公路。沿线设互通立交 7 处，包括 3 处枢纽互通与 4 处一般互通，设普宁服务区，另有规划新建一处服务区。本段路基宽度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全线设特大桥 1320.0m/1 座，大桥 6341.43m/14 座,中小桥 2337.93m/62 座，涵洞 161 道、上跨式分离桥 6 座。揭阳至普宁段高速公路于 2003 年 12 月建成通车营运。本路段拟推荐方案按双方四车道扩建为 6/8 车道，估算总投资约为 73.9 亿元。
1.1.2 普惠段 K94+934~136+219 路段，路线全长约 41.285 公里，起点位于广东省普宁市的池尾街道黄竹坑，与揭普高速对接，经普宁市池尾、云落、梅林、高埔和惠来县葵潭、东港等乡镇，在惠来县东港镇与深汕高速公路相交。沿线设池尾、梅林、高柏、葵潭、东港等 5 处互通立交，其中梅林互通为新增在建互通，规划新建一处服务区，分离式立交二处。路基标准宽度 24.5m，设计速度为 100km/h，双向四车道，设大桥 1781.59 米/9 座，中小桥 1497.53 米/59 座，涵洞 201 道，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本路线推荐“路段扩能+节点扩能+安全提升”组合扩容方案，改扩建里程 37.839km，估算总投资约为 23.9 亿元。
揭普惠高速公路实际改扩建长度、技术标准等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审意见或有关文件确定，揭普惠高速公路扩能增智项目暂按照建成后全线主线双向</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6/8 车路段扩容，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Ⅰ级，计算行车速度 100 公里/小时设计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二：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位于汕头港出入口处，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九条纵线”中的一纵——沈海高速公路（G15）在广东境内极为重要的一段，北起于汕头市区东侧，连汕汾高速公路，南止于汕头市濠江区，接深汕高速公路，系连接深圳、汕头、厦门三个经济特区，沟通粤东、闽南沿海地区的我国第一座现代化大跨度悬索桥，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全线建成通车。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线路北起于中山互通立交，与汕汾高速公路对接，向南跨越礐石海，终于澳头互通附近，向南与深汕东高速公路对接，桩号范围：K2558+853-K2565+348，全长 6.495km。推荐技术标准为四扩八、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42m，设计速度为 100 km/h，其中前后接线段采用两侧拼宽，中间跨海湾桥梁路段采用左侧分离新建单向四车道、既有道路改造为单向四车道的扩建方案。主线设桥梁 12 座（特、大桥 3516.16m/7 座，中小桥 44m/5 座），涵洞 16 座；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 3 处（中山、妈屿岛、澳头）、收费站 3 个；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验算荷载为挂车 120 级，通航净高 46m，估算总投资约为 21.54 亿元。
具体**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2.招标范围
<table>
<tr><th>招标类别</th><th>合同段</th><th>工作内容</th></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td><td>HPZX</td><td>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要求，按项目一与项目二分别开展本两个项目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相应成果报告，组织评审及跟踪报批，直至取得项目一与项目二两个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批复。</td></tr>
</table>
</td></tr>
<tr><td>招标内容</td><td colspan="2">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工程概况及标段的划分。</td></tr>
<tr><td>工期（交货期）</td><td colspan="2">与本项目的前期专项工作进度相匹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td></tr>
<tr><td>最高投标限价</td><td colspan="2">HPZX 标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形式发布，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able>

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 年11 月16 日至 2026 年11 月20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308998799@qq.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登记申请表》邮寄给招标人，邮寄地址见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2.《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3.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11 月16 日 0 时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11 月20 日 23 时59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12 月9 日 9 时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 2026 年12 月9 日8 时30 分至9 时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霖磐镇粤东高速管理中心路政中心一楼
招标人联系人	代先生	**联系电话**	18814100375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检室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565 传　真：020-83731109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党群综合部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霖磐镇粤东高速管理党群综合部 电　话：159155173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精神，由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改扩建工程和揭阳至普宁高速公路、普宁至惠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简称为“揭普惠高速公路扩能增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必要的专题研究工作。由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招标人）对 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段扩能增智工程与揭普惠高速公路扩能增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的编制单位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国内竞争性公开招标，据此确定的中标人分别与项目一和项目二发包人签订协议。项目一发包人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项目二发包人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		

	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单位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6.招标人将 **不组织**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联 系 方 式 ：代先生 18814100375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3）相关请求及主张；（4）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标段的划分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招标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